**罪犯鲁友林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787号

　　罪犯鲁友林，曾用名周文发，男，一九六二年十月十一日出生于湖北省天门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七年九月四日作出(2007)泉刑初字第10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鲁友林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98000元，对赔偿总额280000承担连带赔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鲁友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作出(2007)闽刑终字第49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07年12月14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八年一月八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鲁友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六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65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三年一月十日作出(2013)岩刑执字第201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于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59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4068号刑事裁定，

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。现属于考察级管理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鲁友林于2006年6月10日，因琐事与他人发生争吵后，竟持刀故意非法损害他人身体，致被害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

　　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9分，考核期自2017年8月起至2021 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4961分，合计考核分4970分，获得表扬7次，物质奖励1个；间隔期自2017年10月至2021 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4665分，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6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6200元；其中本次呈报减刑缴纳人民币4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 13286.54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 288.83元 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 537.14元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不足30%，系减刑幅度从严掌握对象。

罪犯鲁友林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鲁友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